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职低投保条款（D款）
C00006030922025092411363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申报职业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合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所变更的职业，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表其危险性增加，且未向保险人提出申请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之比例赔偿保险金。

出险时雇员实际职业为保险人职业分类表拒保职业范围的，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实际从事高处作业却按从事非高处作业投保，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实际为 5 类职业却按 3-4 类职业投保或实际为 3-4 类职业却按 1-2 类职业投保，本保单每人每次事故免赔率 60%；实际为 5 类职业却按 1-2 类职业投保，本保单每人每次事故免赔率 80%。

被保险人雇员已参保工伤保险但按照未参保工伤保险申报投保的，保险人仅赔付《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工伤待遇且以保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为限，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保险人不予赔付。

保险人职业分类表查询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